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873,970.40元(含税)调整为7,822,958.48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出售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0,4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2,195,000股变更为4,235,477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314,958,816股变更为312,918,339股,由此调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317,153,81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19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73,970.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33%。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出售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0,4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2,195,000股变更为4,235,477股。公司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312,918,33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22,958.48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09%。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本次担保履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安徽万导和业萌实业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 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

为确保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履行,安徽万导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时,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公司在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0109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236,894.9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

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六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6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22.7万吨,同比变动-11.28%;商品猪销售均价0.69元/公斤,同比变动-31.18%;商品猪销售收入75.00亿元,同比变动-41.40%。商品猪销售价格、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		商品猪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吨)	(亿元)	(万吨)	(亿元)	(元/公斤)	(元/公斤)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0.71	11.59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3.77	9.91	9.91
2026年4月	714.3	2,259.8	85.03	340.80	9.45	9.45
2026年5月	688.3	3,328.8	85.65	426.45	9.80	9.80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3	9.69	9.6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6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

猪295.6万吨。

3、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11.3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7,153,81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4,235,4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2,918,339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22,958.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转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918,339×0.025)÷317,153,816=0.02467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67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2026/7/13	2026/7/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伟、丁驰、王湖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6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1,075,810.87	8,431,181,580.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535,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16,902,064.07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下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2.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抵押人):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责任
3. 抵押担保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行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380,321×0.121÷148,771,851=0.12068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0)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380,321×0.121÷148,771,851=0.12068元/股(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246,261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47,757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交易予以披露。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57,7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监管指引(第九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收盘限价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